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年
第三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上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7 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示地方性法规 草案规定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条例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限额的规定	(2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 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朱 贇(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8 号)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三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
总号:276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0)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59)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6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7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傅 勇(7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赞(7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	(7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78)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傅 勇(7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80)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董 玲(8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沈左权(8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91)
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 刚(9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9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三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
总号:276**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 刚(9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	(96)
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 刚(9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9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和免职名单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101)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三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五次会议)
总号:276**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至26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48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

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废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作出了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3月26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决定任命王道席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作出了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

党中央决定王道席同志到宁夏工作,充分

体现了对宁夏班子建设的重视、对宁夏事业发展的关心。希望王道席同志倍加珍惜组织给予的信任,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履职、勤勉务实,在推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上积极担当、主动作为,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应有的贡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是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对宁夏“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3月13日,自治区党委召开会议,对全区学习贯彻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最近一段时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也抓得比较紧。下一步,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

起来,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工作要求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这里,我结合这次会议议题,强调4点意见。

第一,要高效立法促发展。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3月25日,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2021年制定(立法)计划。自治区人大要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效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一是要突出重点领域立法。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改革发展、紧贴老百姓急难愁盼,瞄准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政治安全、先行区建设、实施乡村振兴、加强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量身定制“大块头”“小快灵”的地方性法规,填补立法空白,消除法治真空。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是今年全区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先行区建设的破题之策,相关立法工作更要先行,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二是要持续抓好法规清理。去年11月,自治区党委启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集中清理行动,人大做了大量工作,摸清了“家底”、查找了问题、拉出了清单,要继续下大力气,既要严格对表对标坚决整改,也要建立长效机制源头规范,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三是要加强法规宣传教育。常委会审议和表决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关系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

众切身利益,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深入阐释,向干部群众讲明白为什么改、讲清楚改什么,确保人人知、人人懂、人人用,不能束之高阁、成为“橡皮图章”。

第二,要依法监督重实效。依法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责。自治区人大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找准结合点,打好“组合拳”,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依法落实。一是要选准监督重点。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先行区建设为抓手,聚焦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实施九大产业、推进十大工程、四大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以强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正确有效实施、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群众关心问题得到解决。前一段时间,自治区人大对水土保持“一法一办法”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效果很好。目前,自治区正在开展中部干旱带地区压砂作物退出种植和生态修复工作,这项工作法律性强、涉及面宽,必须依法依规开展。自治区人大要充分发挥作用,为工作推进提供法治保障。二是要创新监督方式。既要加强日常监督,也要综合运用审议、检查、询问等形式,还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网络监督等机制,确保监督精准精细、有声有色。三是要注重监督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跟踪监督、动态监督、实地监督,使人大监督成为发现问题、整改提升、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过程。无论是开展执法检查、还是听取专项汇报,都要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适时开展“回头看”,决不能“虎头蛇尾”、一督了之。

第三,要集中精力抓换届。市县乡换届是今年的“重头戏”。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县乡人

大换届选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3月19日,中央召开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同志,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同志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3月15日,自治区党委召开会议,对全区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换届选举各项工作、各项要求,确保绘出好蓝图、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树立好导向、形成好气象。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换届工作事关依法保证人民民主权益,事关依法建设地方政权组织。这次换届选举参加人数多、持续时间长、工作要求严、社会关注高,法律性、程序性、政治性非常强。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好党委关于换届各项工作要求,以高质量的换届践行“两个维护”。二是要严把法规政策。这次常委会修订了自治区实施《选举法》细则、作出关于换届选举时间和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都是为换届做准备。各级人大及相关部门要坚决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把代表“入口关”、选举“法律关”、换届“程序关”,确保选举合法合规。三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对换届选举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该指导的指导,既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

委意图,又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相统一。各级领导干部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带头遵守换届纪律、组织纪律、人事纪律,确保换届作风清正气正、心齐气顺、有序进行。

第四,要奋发有为开新局。关于今年的工作,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自治区“两会”已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强化开局就是开战、战斗就要战胜的使命担当,激发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奋斗热情,以上率下转作风、起而行之抓落实、锲而不舍办实事,以开门红开启新气象、实现新开局。一是要聚焦重点抓落实。坚持以大局为重、以事业为先、以落实为要,对自治区党委作出的部署、定下的工作、明确的任务,细化“责任书”“施工图”“进度表”,一抓到底不罢手,一以贯之不松劲,一项一项推进、一件一件落实。二是要增强干劲抓落实。大力弘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鼓足担当之劲,砥砺奋斗之志,大兴实干之风,主动到“一线”“火线”“前线”解难题、攻难关、办难事。三是要示范带头抓落实。“关键少数”要带头啃硬骨头、挑重担子,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发挥“头雁效应”,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

各位委员、同志们,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和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加强政权建设，促进各民族团结。”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将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以一百四十名为基数，每五千人增加一名代表”；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以四十五名为基数，每一千五百人增加一名代表”。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自治区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确定。

“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重新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二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

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涉及下列内容,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但是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公示的除外……”。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常委会一审前需要公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相关公示工作;常委会一审后需要公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相关

公示工作。”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载体主要是《宁夏日报》等新闻媒体或者宁夏人大常委会网站。

“新闻单位或者宁夏人大常委会网站应当自收到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之日起五日内免费刊登、发表。”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或者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事项”;增加一项,作为本条第四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或者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立法听证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限额的规定》作出修改

将规定中的“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

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罚款限额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
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 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细则

(1989年8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和任务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四章 选民资格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

治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和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加强政权建设，促进民族团结。

第三条 本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分别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宁夏军区和驻宁部队选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四条 选民或者代表在选举中权利平等。在一次选举中，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只有一个投票权，每一候选人只能在一个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列入各该地区当年的财政专项预算。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和任务

第六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受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其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其组成人员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七条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选举委员会应有本级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各界的人士参加。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应当向任命机关书面提出辞去选举委员会职务。任命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接受其辞职的决定。

选举委员会设办公室，办理具体工作。

第八条 选区设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由选民三至五人组成，设正、副组长各一人，由选区内各单位协商产生，报本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可向各选区派出工作人员，协助和指导选举工作。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在街道办事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等设立必要的选举办事机构。

第九条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选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选举法与本细则的宣传和实施，依法解答选举中的有关问题；

(二)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培训选举工作人员，部署和检查

选举工作，编制选举经费的预算和决算；

(三)编写选举宣传材料，印制选民登记表、选民证、选票、代表证和有关统计表册；

(四)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

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五)按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复核,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发选民证,处理有关选民资格的申诉;

(六)汇总各选区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

(七)规定选举日期,主持或委派人员主持选举,监督选举投票,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公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代表名单;

(八)选举工作结束后,向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选举工作报告,并将有关选举文件、表册、印章分别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存档。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十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的名额,按行政区和人口数相结合的方法确定。

(一)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以三百五十名为基数,每十五万人增加一名代表;

(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以二百四十名为基数,每二万五千人增加一名代表;

(三)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名额以一百四十名为基数,每五千人增加一名代表;

(四)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名额以四十五名为基数,每一千五百人增加一名代表。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

县、乡,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的具体名额,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细则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细则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确定。

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重新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二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设区的市和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应选上

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办法,分别由自治区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办法,由本级选举委员会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四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五条 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自治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

代表的比例。

第十六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中,应有适当名额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情况分配给有关选举单位或者选区进行选举。

第四章 选民资格

第十七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上列人员参加选举的方式,由选举委员会与有关执行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第十九条 因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第五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条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或者居住状况划分。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一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二条 驻在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是否参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有关单位协商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也可以联合划分选区。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四条 凡在该地区确定的选举日的当天年满十八周岁的选民,都要进行登记。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五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登记。选民登记要做到不错、不重、不漏,使有选举权利的人都能依法行使选举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包

括离、退休人员),在校学生,在其单位所在的选区登记;城镇居民、农村村民,在户口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二)本自治区的选民,离开原工作单位、居住所在地,临时在自治区内其他地区劳动、学习、工作、居住的,在原工作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的选区登记;到自治区外劳动、学习、工作、居住的,由原所在地的选举委员会出具选民资格证明,在现居住地的选区登记。

(三)选民在本自治区内迁居,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可以由户口所在地的选举委员会发给选民资格证明,经现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同意,在现居住地的选区登记。

(四)从外省(市、区)到本自治区居住,已取得本地居(暂)住证,不能回原居住地参加选举的,在由本人取得原居住地选民资格证明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登记。

第二十六条 出国学习、工作的选民,在原工作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本自治区旅居国外的选民,在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自治区内的,可以在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区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在选区内设一个或几个选民登记站,负责选民的登记和复核工作。必要时还可以在选区内召开村民会、职工会、居民会,宣布登记和复核的选民名单,进行核对。

第二十八条 选民登记和复核结束后,由该级选举委员会审查,于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公布选民名单,并发选民证。

选民名单,可一式多份,在几处张贴。

第二十九条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

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三十条 各选区的选民可以编成若干选民小组,由选民推举正、副组长各一人,组织本小组的选民参加选举活动。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或者代表依法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不得调换、增减。

第三十二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第三十三条 推荐县、乡两级代表候选人,在选民名单公布后开始。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本选区推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代表候选人情况,报该级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应于选举日的十五日前按选区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四条 各选区的选民小组,对该选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意见比较集中时,由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将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情况向选举委员会汇报。如经过多次讨论、协商,代表候选人人数仍然超过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则由本选区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七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细则确定的具体差额数,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以姓名笔划为序;经过预选的,以得票多少为序。

第三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都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选民与代表候选人见面的要求应在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的三日内提出。见面可由选举委员会组织,也可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

第三十六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八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选举委员会或者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主持。

第三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每一流动票箱须配备二至三名工作人员携带、管理。选民写票时,流动票箱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选民证或者身份证领取选票。代他人投票的,凭委托书领取选票。

第四十条 选举委员会和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做好选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把选举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选民,动员和组织选民积极参加选举,通知外出人员回来参加选举或者办好委托投票手续。

第四十一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不得搞委托投票。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或者代表如果是文盲或其他原因不能自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四十三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四条 选举时,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出监票、计票人若干人,负责监督投票和计票工作。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计票人员。

第四十五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计票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计算选票,并作出记录,由监票、计票人员签字,上报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四十六条 每次选举所投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

第四十七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由选民另行选举的代表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选举的选民数的三分之一,才能当选。县级以上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仍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如经两次选举,代表名额仍未选足,所缺名额,保留给该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待下一次选民大会或者代表大会再行选举。

第四十八条 选举结束后,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法律规定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并及时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代表名单。

第四十九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颁发代表证书。

第五十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选民的监督。选举单位或者选民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三条 对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五十四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

表决方式。

第五十五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

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出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由选民补选出缺代表的程序可以适当简化,法定时限可以少于本细则的规定,由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确定。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方式,仍采用无记名投票。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六十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保障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以本条前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国家工作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对本细则第六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人,任何公民都有权检举或者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在选举期间,可以向主持选举的该级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在选举结束后,可以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的可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违法事实一经查实,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转交有关单位处理或者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定

(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性法规草案公示工作,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地方立法的公正性、公开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公示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涉及下列内容,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但是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公示的除外:

- (一)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
-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
- (三)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或者行政收费项目的;
- (四)设置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较多的;
- (五)其他需要广泛听取意见、搜集信息的。

第四条 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工作,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人民的意志,保障人民通过公示等途径参与地方立法。

第五条 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公示公告。

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条 常委会一审前需要公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负责办理相关公示工作;常委会一审后需要公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相关公示工作。

第七条 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载体主要是《宁夏日报》等新闻媒体或者宁夏人大常委会网站。

新闻单位或者宁夏人大常委会网站应当自收到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之日起五日内免费刊登、发表。

第八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应当及时制作公示报告。

公示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公示的基本情况;
- (二)收集到的主要意见、建议及理由;
- (三)对主要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意见、建议。

公示报告应当报送常委会主任会议并印发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以及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九条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将公示报告连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作为提出地方性法规草

案修改稿以及审议结果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公示报告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印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参阅材料。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条例

(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听证活动,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地方性法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列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需要举行立法听证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听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立法听证,是指听证机构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的有关事项,按照本条例的程序,以听证会的形式收集信息、听取意见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听证机构,是指举行立法听证的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工作委员会)。本条例所称听证人,是指听证机构中出席立法听证会的人员。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工作委员会的有关人员可以应听证机构的邀请,作为听证人出席立

法听证会。本条例所称陈述人,是指由听证机构确定或者邀请参加立法听证会,并在立法听证会上陈述事实、提供信息、发表意见的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第五条 听证机构就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的下列事项举行立法听证会:

(一)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涉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需要听取各方面意见的事项;

(二)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或者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事项;

(三)制定地方性法规所依据的事实情况比较复杂的事项;

(四)拟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或者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举行立法听证会的事项。

第六条 立法听证会的举行和听证项目,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听证的具体内容由听证机构确定。

第七条 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同一地方性法

规草案,法制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联合举行立法听证会。

第八条 法制委员会举行立法听证会,具体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各工作委员会举行立法听证会,具体组织工作由各工作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听证机构在立法听证会举行前,应当对听证的事项进行全面的了解和研究,拟定听证方案。

第十条 立法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并允许新闻媒体报道。

第十一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立法听证会十五日前发布公告,公布立法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内容及陈述人报名的条件、办法等。

立法听证会公告应当在自治区级新闻媒体及网站上刊播。

第十二条 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可以按照公告规定向听证机构提交报名申请。报名申请应当载明个人简历和陈述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报名参加听证会的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中确定陈述人;听证机构根据需要也可以直接邀请法规草案起草单位等机关、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作为陈述人参加立法听证会。

听证机构应当按照代表各种不同意见的陈述人人数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合理确定和邀请陈述人。

第十四条 听证机构在确定陈述人名单后,应当在举行立法听证会五日前通知陈述人,并将有关法规草案文本、说明和参阅材料提供给陈述人。陈述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

陈述材料提交给听证机构并按时出席立法听证会;无法出席立法听证会的,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经听证机构同意,也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听证会,提供陈述意见。

第十五条 陈述人参加立法听证会,其所在单位、组织应当支持。

第十六条 立法听证会的主持人由听证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合举行立法听证会的,主持人由联合举行立法听证会的机构协商确定或者由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十七条 听证机构可以根据本条例和每次举行立法听证会的情况,制定具体的听证规则和会场纪律。

第十八条 举行立法听证会时,陈述人应当按照听证机构事先确定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发言。陈述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陈述的,主持人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其发言时间。

如果持同一意见的陈述人人数较多,主持人可以要求陈述人推选代表发言或者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陈述人应当围绕听证内容客观陈述事实,如实提供情况和信息。

陈述人发表与听证事项无关的意见,主持人可以根据情况劝止其发言。

第二十条 主持人可以向陈述人询问;经主持人同意,其他听证人也可以向陈述人询问。询问可以在所有陈述人发言结束后进行,也可以在每位陈述人发言结束后进行。陈述人应当回答听证人的询问。

第二十一条 陈述人发言和听证人询问结束后,由主持人归纳分歧点,主持各方陈述人进

行辩论。

第二十二条 立法听证会工作人员应当制作书面听证记录。听证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立法听证会结束后,听证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立法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陈述人提出的主要意见、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 (三)听证机构对立法听证会所收集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听证报告应当作为审议地方

性法规草案的附件材料,及时印发法制委员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参阅。

第二十五条 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应当重视听证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报告内容作为审查、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依据。

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应当对立法听证会上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立法听证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款限额的规定

(1996年8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这对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都有重要意义。为保证行政处罚法在我区的正确实施,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将行政处罚款限额规定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上述限额的,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持与上位法相一致,根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落实自治区党委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的部署要求,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作出修改

(一)根据新修正的选举法规定,建议在第二条中增加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内容。

(二)根据新修正的选举法有关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的规定,建议将第十一条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基数,由“一百二十名”改为“一百四十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基数由“四十名”改为“四十五名”。

(三)根据新修正的选举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因行政区划变动或者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额重新确定以及有关报送备案的规定,作为第十二条。

(四)根据新修正的选举法第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修改。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定》作出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建议在第三条中补充增加规定:法规草案及其起

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但主任会议决定不予公示的除外;将第五条第二款改为“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将第十一条中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条例》作出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建议在第五条中增加对拟设定行政许可或者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事项,举行立法听证的規定;将第二

十六条中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为“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罚款限额的规定》作出修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议将规定中的“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相一致,落实自治区党委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的部署要求,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

议,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将自治区实施选举法细则新增加的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修改为“代表总名额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确定。”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作出 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三款中的“卫生、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修改为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主管
部门”。

(二)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卫生、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市场
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三条第四款中的“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修改
为“药品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中的
“农牧、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林业和草原、工
业和信息化”。

(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的“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

(六)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卫生主管

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将第四款改
为第三款，修改为“社区康复参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禁毒法》和本条例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
实施。”

(八)将第四十五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经济和信息化、
财政、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工业
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二)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总体规
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按
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建设。”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将第十三条中的“标准”修改为“指标
要求”。

(五)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中的“标准”修改为“相关强制性标准”。

(六)将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中的“标准”修改为“指标要求”,第三项中的“标准”修改为“相关强制性标准”。

(七)将第四十三条中的“等级标准”修改为“相关强制性标准”。

(八)将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中的“施工方案”修改为“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

(九)将第四十五条中的“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修改为“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

(十)将第四十六条中的“相关内容”修改为“相关强制性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环境法制”修改为“环境法治”。

(二)删去第二十九条。

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

(二)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按照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

(三)删去第六十条。

(四)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三条,将其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物价、卫生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二)删去第八条第十五项、第二十一条。

(三)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经营者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向消费者的承诺,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承诺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四)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五)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其中的“指定的法定部门”修改为“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

(六)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第二款。

(七)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损害消费者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项和第二款。

(九)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增加赔偿

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1倍”修改为“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十一)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服务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供货者的责任,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追偿。”

(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四)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卫生、农牧、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检验检疫、城市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

(二)将第八条中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修改为“市、县(市、区)民族事务

工作部门或者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四)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借‘清真’或者‘不清真’之名干预他人生产、经营活动和生活。”

(五)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删去第三十条。

(七)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修改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

(八)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九)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借‘清真’之名”修改为“借‘清真’或者‘不清真’之名”。

(十)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修改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第二款中的“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修改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十一)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将其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七、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行署(市)”修改为“设区的市”。

(二)将第五条中的“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修改为“教师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修改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删去第九条中的“特别要重视培养、培训女教师和回族教师”。

(四)将第十四条第四款中的“人事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五)删去第二十一条。

(六)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侮辱、殴打教师的,由有关部门分别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拖欠、挪用教师工资及国家规定的各项津

贴、补贴和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由所在学校、学校主管部门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或者撤销其教师资格”修改为“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删去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

(1998年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7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 第三章 毒品管制
- 第四章 戒毒管理服务
- 第五章 监督保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管理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

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禁毒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督促成员单位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并组织开展考核;
- (三)检查禁毒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
- (四)组织开展禁毒工作调查研究,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五)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禁毒委员会报告工作;
- (六)上级禁毒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禁毒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承担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将禁毒工作列入本单位本系统整体工作规划,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并向本级禁毒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禁毒防范措施落实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建立禁毒协会和禁毒基金会,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禁毒工作。

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宣传教育纳入公民法治教育、科普教育、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教育活动中,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和抵制毒品的能力。

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在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禁毒图书、视听资料、互联网宣传信息等公共文化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毒教育基地,向社会开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禁毒教育工作的组织领

导,将禁毒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和考试内容并进行督导。学校每学期安排禁毒教育不少于两课时。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开展禁毒教育,推动学校禁毒教育与家庭、社会禁毒教育有效衔接。

学校禁毒教育工作应当接受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和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面向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职工的禁毒宣传教育。

公务员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禁毒教育列为培训内容。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居民、村民和本区域流动人口的禁毒宣传教育。

鼓励公民开展家庭防范涉毒自我教育,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预防教育。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面免费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从事互联网、即时通讯、移动通讯、公共显示屏等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第十一条 运输、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

娱乐场所、机场、车站、旅店、网吧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二条 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

禁止非法加工、贩卖、使用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禁止在食品、饮料中掺入、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

第十三条 禁止非法传授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制造方法。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研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及其人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使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公安、药品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信息共享、流向追溯、责任倒查机制。

第十四条 禁止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

林业和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实行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和销售等流向监控、运输核查、追溯制度，加强麻黄草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麻黄草收购、产品加工和销售台账，并保存二年备查。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工作的需要，可以在交通要道、机场、车站、口岸以及其他重点区域设立固定或者流动毒品检查站，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海关、民航、铁路、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应当对管理、收派件、分拣等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培训，并执行实名寄递、收寄验视和安全检查制度。

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对发现寄递疑似毒品、非法寄递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寄递，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对寄递货物的相关单据及验视、登记的记录应当留存一年以上备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吸毒、制毒、贩毒的方法以及技术、工艺、经验、工具等涉毒违法信息。

网络运营者发现他人利用其提供的互联网服务进行涉毒违法活动、传播涉毒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停止传输、保存记录、删除违法信息、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

通信管理等互联网监督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网络涉毒违法信息的监测、处置。网络运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旅店、洗浴、餐饮、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内部禁毒责任制和巡查制度，发现贩卖、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前款所列场所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查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对

毒品违法犯罪可疑资金进行监测,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资金流动情况的,应当向反洗钱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戒毒管理服务

第二十条 吸毒人员管控工作以户籍所在地为主;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由现居住地负责管控,户籍所在地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吸毒人员排查登记、查处执行、入所帮教、出所接管、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等相互衔接的服务管理机制,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措施,并对戒毒人员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帮助戒除毒瘾。

第二十二条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对于查获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

鼓励吸毒成瘾人员自行戒除毒瘾。吸毒人员可以自愿到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接受戒毒治疗。

对于自愿戒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将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分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戒毒医疗机构应当与自愿戒毒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自愿戒毒协议。自愿戒毒人员应当配合戒毒医疗机构进行戒毒治疗,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戒毒医疗机构应当自签订戒毒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将戒毒人员情况报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公安机

关指定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技术开展戒毒治疗、心理咨询辅导、行为干预、吸毒成瘾认定等戒毒治疗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和学生家长督促其戒毒,对戒除毒瘾后返校的学生应当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第二十六条 符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吸毒人员,经本人向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申请,可以接受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应当登记治疗人员信息并报公安机关备案,发现治疗人员脱失、复吸毒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理布局、科学设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服药延伸点,提高戒毒治疗实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置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心;在社区、村设置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情形的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九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其未成年子女没有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由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临时监护照料申请,民政部门应当予以接收。

第三十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其他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在强制隔离戒毒

所戒毒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变更为社区戒毒。戒毒人员家属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和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回戒毒人员。

第三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有关主管部门和组织开展信息对接、所内帮教、回访评估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应当建立专门区域,或者设立专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戒病残吸毒人员。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指导社会医疗机构为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派驻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服务。

第三十三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戒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并将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当面送达被决定人。

被责令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社区康复决定机关应当将其接(送)回执行社区康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为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治疗、行为矫治以及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 社区康复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社区康复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人员在社区康复期间,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三次以上,或者擅自离开社区康复执行地所在设区的市三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三十日的,属于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的

行为。

社区康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本条例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及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内容。建立禁毒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综合治理,限期完成整治目标。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禁毒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和毒品监测预警平台。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传送本单位与禁毒工作相关的实时信息和数据。

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戒毒人员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专门场所,对患有艾滋病、癌症、尿毒症或者残疾、怀孕、哺乳期妇女等不适宜羁押的毒品犯罪嫌疑人进行救助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禁毒社会工作者,经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分级负担。

公安机关设立毒品实验室,应当加强吸毒、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毒品原植物的检验鉴定分析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组织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文化学习、就业技能培

训等工作,经培训的戒毒人员可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毒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和职业培训,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维护禁毒工作人员的权益。

第四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的生活费、戒毒康复、严重病残检查治疗防护等费用由自治区财政保障。

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期间的戒毒康复费用由自治区财政保障,其他费用由本人承担。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减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费用。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戒毒康复人员家庭确因经济困难,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民政部门应当予以救助。

第四十三条 企业和社会组织以投资、提供生产项目、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戒毒康复场所运行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扶持政策。

戒毒康复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物流、邮政、快递企业以及娱乐场所、机场、车站、旅店、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的,由公安机

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食品、饮料中掺入、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集、买卖、运输麻黄草的,由林业和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没收,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未执行实名寄递、收货验视和安全检查制度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互联网上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吸毒、制毒、贩毒的方法、技术、工艺、经验、工具等涉毒违法信息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网络运营者发现涉毒违法信息或者涉毒违法行为,未采取停止传输、保存记录、删除违法信息、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店、洗浴、餐饮、娱乐场所未建立内部责任制和巡查制度,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明知场所内发生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18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改造、评价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

筑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机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水利、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坚持绿色发展原则,落实生态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结合周边建筑的特点,确定绿色建筑等级比例、装配式建筑比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技术指标。

第九条 绿色建筑按照技术应用水平和评价要求,由低到高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条 建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明确工程选用的绿色建筑技术以及投资、节能减排效益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项目立项时,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租赁或者划拨土地用于民用建筑的,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

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咨询、设计、施工、检验检测时,应当明确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指标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绿色建筑专篇。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在审查意见书中注明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结论。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纳入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验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等

级要求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交付新建绿色建筑，应当在房屋使用说明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绿色建筑等级及技术措施；
- (二)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与部位；
- (三)建筑围护结构体系及相应的保护、维护要求；
- (四)建筑用能系统状况及使用要求；
- (五)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状况及相应的保护、使用要求；
- (六)照明设备及控制情况；
- (七)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及使用要求；
- (八)用水设备、卫生器具的节水等级；
- (九)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销售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商品房的，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质量保证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指标；
- (二)绿色建筑措施和保护要求；
- (三)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保修期等；
- (四)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第十九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二)节能、节水、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健全；
- (三)供暖、通风、空调、供水、供气、照明等设备的分项能耗的监测系统运行正常，自动计量、记录完整；
- (四)规范设置垃圾容器和标识，分类收集

生活废弃物。

第二十条 建筑装饰不得破坏原有的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装配式构配件、非传统水源利用等设施设备。

违反前款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房地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应当要求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

共用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应当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节能监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指标，并向社会公布。

建筑能耗实行超限额加价和差别价格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办公建筑运行能耗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公开。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用建筑绿色改造，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其他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的,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地区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并按要求接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不具备能耗数据上传功能的,应当及时将能源消耗数据上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节能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绿色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改造费用由政府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应当委托第三方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量核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不得拆除。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拆除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坚持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路线,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保温遮阳、余热利用以及太阳能、浅层地温能、空气源热能、污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三十条 鼓励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建设区域建筑能源供应系统、城市再生水

系统和雨水综合利用系统。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当编制雨水利用专项规划,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新建十二层以下住宅和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十二层以上住宅设置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热水系统。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

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当优先采用装配方式建造。

第三十二条 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预制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材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建筑材料,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第三十三条 鼓励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建筑技术、产品、材料的评价、推广制度,定期发布绿色建筑技术公告、绿色建材目录和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下列事项: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

(三)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

(四)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制定。

第三十六条 建设、运营绿色建筑,采用墙体保温技术的,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造的商品房项目,预制部品部件采购合同金额计入工程进度费用。

第三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鼓励建设绿色交通、绿色照明、绿色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

第三十八条 鼓励新建居住建筑实施全装修。推进室内装修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施工。

第三十九条 鼓励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或者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

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第四十条 鼓励企业及相关机构发展绿色建筑服务产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

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工业建筑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可以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建设和运营。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

(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三章 学校环境教育
- 第四章 社会环境教育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环境教育,增强公民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对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开展环境教育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教育,是指以环保意识、环境道德、环境法治、环境科普知识为

主要内容,培养环境保护技能、树立环境价值观的教育活动。

第四条 普及和加强环境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环境教育的对象是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员以及青少年。

第五条 环境教育工作应当坚持全面规划、统一组织、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环境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每年六月的第一周为自治区环境教育宣传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环境教育工作的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的环境教育工作: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拟定环境教育规划、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写环境教育读本;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环境教育工作;

(二)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制定学校环境教育规划、计划,组织编写环境教育地方课本,指导学校开展环境教育工作,对学校环境教育进行考核、监督;

(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环境教育社会宣传和环境文化知识的普及、推广工作;

(四)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教育工作;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七)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科技、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气象、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的环境教育工作。

第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活动。

第三章 学校环境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环境教育是环境教育工作

的基础。学校应当组织落实学校环境教育教学规划、计划,配备、培养环境教育师资力量和课外辅导员,并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生活习性,启蒙幼儿认识自然环境,培养珍惜自然资源、关心和爱护环境的意识。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公共基础课程,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关心环境,树立正确的环境观,培养良好的环境行为习惯。

第十四条 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应当为非环境类专业的学生开设环境教育必修课程或者选修课程,培养学生的环境素养和环境知识技能,提高环境意识,鼓励学生开展环境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校长应当组织学校开展下列活动:

(一)制定环境教育工作方案,督促、检查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

(二)将环境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

(三)定期研究分析学校环境教育状况,采取措施提高环境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为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提供信息、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行政机关、企业、社区、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提供便利和环境教育资源。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教育作为学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并纳入对学校的考核内容。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校环境教育列入教育督导规划、计划,并定期实施督导。

环境教育督导结论应当作为考核学校以及校长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青少年应当学习和掌握必要的环境知识,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提高环境意识。

第四章 社会环境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环境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活动,普及环境知识。

第二十条 建立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环境教育培训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应当接受环境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行政学院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环境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和培训计划。

公务员初任和晋升职务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应当安排环境形势、环境保护任务以及环境法律、法规等环境教育内容。

第二十二条 企业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环境教育纳入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结合实际做好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经常性环境教育。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和其他组织环境教育情况纳入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的内容,督促其落实环境教育职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和自治区环境重点监控企业、新建项目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每年接受不少于一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教

育培训。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的环境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被依法查处的环境违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约谈教育,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为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提供政策、信息以及其他方面的支持、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科技、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环境知识讲座、科技咨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以及文艺演出等形式,宣传环境科普知识和技术,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教育。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社区、集市、文化馆等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的环境教育活动。通过制定村(居)民环境保护公约、推广垃圾分类、节约能源、开展环境保护与健康讲座等形式,倡导环境文明生活方式。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设经常性环境教育栏目、节目,开展公益性环境教育宣传活动。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教育工作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开展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环境教育所需经费,由本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单位创建环境教育基地。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场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立为环境教育基地:

- (一)有一定的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
- (二)有明确的环境教育主题和功能;
- (三)有相应的环境教育人员;
- (四)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形象;
- (五)有必要的经费保障,能够向社会免费

开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教育师资力量建设,做好环境教育专、兼职教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网络环境教育学习课程,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提供政策、信息服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环境教育影视资料,免费向社会提供,并在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场所设立环境教育资料索取点。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全民环境教育大纲。

编制、修订环境教育大纲或者编写环境教育教材、读本,应当符合环境形势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全民环境教育大纲每五年修订一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推动环境教育工作:

(一)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开展的环境教育进行检查评估,督促落实环境教育规划、计划,并公布评估结果;

(二)组织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图片巡回展览,开展环境警示教育;

(三)组织环境形势报告会,提高决策者的环境意识;

(四)组织开展环境教育社会表彰,总结推广环境教育先进典型和经验,宣传环境保护示范单位;

(五)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事业;

(六)维护社会公共环境权益;

(七)其他推动环境教育工作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开展或者不依法开展环境教育工作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2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规定》 1986年8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199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 根据1999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中计划外生育费修改为社会抚养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9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监督措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户籍在本自治区而居住在自治区外的公民,以及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法治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宣传的义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有关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迁移、就业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开发利用,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决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体系建设,稳定基层工作机构和队伍,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

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做好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纳入现居住地人口总数,实行同服务、同管理,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原州区、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盐池县、同心县(以下统称山区八县)的少数民族农村居民;

(二)育有两个子女,经鉴定有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残疾儿,且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第十八条 山区八县少数民族农村居民成

建制转为城镇居民或者有组织地移民搬迁到自治区区域内的其他县(市、区)的,自户籍变更之日起三年内执行原户籍地的生育规定。

第十九条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再婚后生育一个的;

(二)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的。

第二十条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双方户籍所在地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一条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生育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

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

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再生育:

- (一)提供虚假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的;
- (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三)遗弃子女的;
- (四)将子女送养的;
- (五)自称婴儿死亡,但没有证据证明的;
- (六)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残疾的;
- (七)不得批准再生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需要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

申请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该鉴定为终局鉴定。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 (一)实行婚检补助制度,加强婚育咨询指导;
- (二)建立健全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制度,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三)实行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贴制度,促进住院分娩;
- (四)宣传普及婴幼儿抚养和家庭教育科学

知识,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强化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和培养;

(五)对独生子女死亡、残疾等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开展精神抚慰、再生育咨询、诊疗等生育关怀服务;

(六)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

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将其管理、使用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设备的目录,报所在地的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超声技术检查、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制度,定期向主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做假节

育手术或者非法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

第三十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二)孕情、宫内节育器安全情况监测；

(三)人工流产、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六)经批准施行的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农村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开支标准和列支方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城镇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当地财政负担。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公示免费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免费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禁止倒卖、变卖、销售国家提供的免费避孕药具。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

导和监护下使用,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倡已生育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四条 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夫妻,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的,经双方申请,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查验受术者的结婚证,夫妻双方作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书面承诺。

第三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诊断,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确实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已怀孕的必须终止妊娠,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

第三十六条 经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织的鉴定,确属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应当给予及时治疗,医疗费用由原实施节育手术的单位承担。治疗期间,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照发,其他人员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经济补助。

因施行节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60天,并给予其配偶25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

(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二)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三)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三)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四)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

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

(五)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六)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提供扶贫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八)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

(一)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

(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三)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第四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双方都是职工的,其独生子女

保健费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一方为职工,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和财政部门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三条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享受适当的营养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负担方式处理。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工资、奖金照发;其中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

具体补助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六章 监督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凡未完成本级政府年度人口控制指标的设

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一年内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其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先授奖、晋升职务。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有关证明、资料、记录,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责令停止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管,完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确保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为的查处,公开对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公开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办事程序等,方便公民和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再生育审批、奖励扶助、超生处理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

予奖励。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三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或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接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分期缴纳的时限,自作出准予分期缴纳的决定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子女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二)属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取消个人和所在单位享受的自治区各类优惠政策;

(三)属农村居民的,不得享受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优待,已经享受奖励扶助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追回;

(四)怀孕期、分娩期一切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自理,产后休息期间扣发工资,不享受任何福利。

第五十五条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按照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而未办理再生育申请手续的夫妻,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五十七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撤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殴打、伤害、侮辱、诽谤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工作人员财物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和生女婴的妇女的;

(三)有其他妨碍、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行为的。

第六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未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扶助资金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 第四章 消费者组织
-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商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和单位。

本条例所称经营者,是指为消费者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应当定期听取汇报,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

权益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商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受理消费者的申诉,调查处理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一切组织和个人有权进行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揭露、批评。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五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
- (二)了解商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三)得到质量、计量、卫生、安全和合法价格的保障;

(四)要求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和有关资料,得到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五)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出现故障或者影响正常使用的商品,要求修理、重作、更换、退货;

(六)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或者投诉、申诉、起诉、申请仲裁;

(七)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

(八)人身、财产安全受保障;

(九)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控告;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七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下列规定:

(一)商品的质量、价格、计量、包装、标识、卫生和安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不得生产和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

(三)不得生产和销售违禁商品;

(四)不得伪造商品的产地、生产日期、许可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

(五)不得销售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

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商品;

(六)销售的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等欺骗性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七)不得拒绝消费者对商品质量、计量、价格的验证、复核;

(八)不得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短尺少秤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九)以预收货款、邮购、电视购物、网上购物、代办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保证质量,按期履约;

(十)不得强买、强卖、搭售商品、强行提供服务。提供选择性服务的,必须事先征得消费者的同意;

(十一)提供了解和选择商品的便利条件,需要启封、测试的商品应当无条件当面启封、测试,不得以商品的启封、测试为由强迫消费者购买;

(十二)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推卸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十三)不得拒绝、阻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服务的监督检查和消费者协会对消费投诉的调查;

(十四)不得以虚假的“有奖销售”等宣传形式欺骗消费者。

第九条 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悬挂营业执照。租赁他人柜台、场地或者厂商联营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标明自身的真实名称和标记;展销会举办者、场地和柜台提供者应当监督

参展者和场地、柜台使用者悬挂营业执照并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十条 从事美容、美发的经营者,应当合理收费,不得价外加价,不得使用伪劣美容、美发用品。从事生活美容的经营者不得从事医疗美容服务。从事医疗美容的经营者应当确保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十一条 从事旅游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内容,为消费者办好有关旅游手续,不得擅自改变旅游线路、旅游时间、游览景点、食宿标准、交通工具、收费项目等约定条件;不得误导、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第十二条 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加工、修理项目质量,按期履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偷换原材料或者零配件;
- (二)虚列加工、修理项目;
- (三)使用伪劣零配件;
- (四)谎称更换零配件;
- (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销售商品房的经营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明示商品房的地址、结构、面积、价格、交房日期、配套设施、产权办理等内容,必须保证商品房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不得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经营者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换房或者退房。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从事住宅装饰装修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约定装饰装修的项目、数量、标准、价格、施工时限,并保证装饰装修的质量,

不得偷工减料、价外加价。经营者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重作或者返工。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从事物业管理的经营者应当对受委托管理的房屋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备、公共设施进行维护、修缮、更新,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从事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计量标准、价格收取费用,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不得限定消费者向其指定的经营者购买商品;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消费者代收费用。

因计量不准或者不按规定标准而多收的费用,应当退还消费者。因所供电、水、热、气的质量不合格而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消费者的损失。

第十六条 从事有线电视、邮政、电信业、医药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标准、价格收费,详列计价单位的明细项目并以清单的形式告知消费者,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虚列收费项目或者重复收费;不得无故中止服务;不得拒绝消费者了解、查询消费资料情况;不得收取查询费用。经营者不按规定的计量标准多收的费用,应当退还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消费者的损失。

第十七条 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计价单位的明细项目并以清单的形式告知消费者,不得虚列收费项目或者重复收费;不得无故中止服务;不得涂改原始记录;不得拒绝患者查询检验、检查报告单等资料。

因使用不合格药品、不合格医疗器械或者违反诊疗护理规程,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凭证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制定并公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教育,建立处理消费纠纷的责任制,及时、妥善处理消费纠纷。

第二十条 经营者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向消费者的承诺,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承诺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向消费者的承诺,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承诺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四章 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应当设立消费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可在乡(镇)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集贸市场、商业集中区等建立监督站,方便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消费者协会基层组织可以发展会员。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

法规;

(二)受理消费者投诉,对投诉事项依法进行调查、调解;

(三)参与有关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卫生、安全、计量等进行检查和测定;

(四)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五)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批评、揭露,并通过舆论工具向社会公布或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六)参与拟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七)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的消费;

(八)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开展工作。为消费者协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其职责的正常履行。

对消费者协会提出的查询,有关部门应当在15日内作出答复;拒不答复的,消费者协会可向有关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报告,也可向社会披露。

第二十五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纠纷的,可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选择下列方式请求保护:

- (一)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 (二)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四)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对商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有争议的,可以由双方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受理申诉的行政部门或者受理投诉的消费者组织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因鉴定发生的直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消费者要求解决消费争议,应当提供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实物、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有关证据。

第二十九条 消费者组织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消费者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一般投诉,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受理的重大复杂投诉,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

有关行政部门对消费者的申诉或者消费者组织提请处理的纠纷,应当自接到申诉书或者消费者组织的建议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消费者或者消费者组织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损害消费者权益,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他人人身伤害、残疾或者死亡的,按照下列规定标准支付费用:

(一)医疗费,按医院对受害者治疗所必需的费用计算;

(二)治疗期间护理费,受害者治疗期间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当地雇请一名护理人员所需费用计算;

(三)治疗期间的交通费,按照与受害人的身体状况相适应所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

(四)误工费,按照受害者因误工减少的实际收入计算,实际收入难以确认的,按照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和实际误工天数(包括节假日)计算;

(五)残疾者生活自助器具费,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

(六)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者伤残等级或者程度,按照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倍至20倍计算;

(七)丧葬费,按照当地殡葬单位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计算;

(八)死亡赔偿金,按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计算。

法律、法规对本条规定的支付费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下列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一)进行虚假宣传,发布虚假广告,现场虚假演示和说明,雇佣他人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以及对消费者的承诺不予履行的;

(二)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等欺骗性价格表示的;

(三)销售“处理品”等商品不予标明的;

(四)以虚假的“有奖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的;

(五)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或者销售过期、失效、变质、受污染的商品的;

(六)伪造商品的产地、生产日期或者许可证、检验证、检疫证的,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的;

(七)不以自己的真实名称或者标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八)采取虚假的计量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变相提高价格的;

(九)偷换原材料、零配件,虚列加工、修理项目,使用伪劣零配件或者谎称更换零配件的;

(十)以邮购、网上购物、中介服务等方式骗取价款或者佣金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条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十一)有其他欺诈行为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服务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供货者的责任,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追偿。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侮辱、诽谤消费者,搜

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物品,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后果严重的,给予精神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消费者组织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管理措施
- 第三章 监督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传统清真饮食习惯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以下称生产、经营)的动物源性

及其衍生物食品。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机制,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清真食品,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人才的培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有关法

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各民族群众相互尊重、相互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章 管理措施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清真食品准营制度。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并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使用“清真食品标志”,但其名称、字号和商标不得含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和图案。

第八条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或者集中行使行政审批权的部门核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九条 《清真食品准营证》的有效期限为四年。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清真食品准营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任何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 (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
- (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十二条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悬挂其依法取得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在其生产、经营场地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食品标志”。

商场、超市等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立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在显著位置悬挂“清真食品专区(柜)”的标志。

第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单位和场所外,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不得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悬挂“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招牌,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及包装物上使用清真标志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

禁止将“清真”字样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

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名称并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招牌。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其职工进行清真食品管理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知识的培训和教育。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设备、场所的管理,其库房、生产加工设备、计量器具、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必须专用。

禁止将清真食品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品混放。

禁止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其他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动物源性及其衍生物原料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

第十八条 生产清真牛羊肉和其他清真畜、禽肉,应当按照清真饮食习惯屠宰。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禁止借“清真”或者“不清真”之名,干预他人生产、经营活动和生活。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有外包装的清真食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明“清真食品”标志。

禁止用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承印有“清真”标志

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应当查验定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清真食品准营证》;没有《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印刷企业不得承印。

第二十二条 没有《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发布或者委托发布清真食品广告。

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不得为前款规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布清真食品广告。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将《清真食品准营证》交回原核发部门。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相关单位授予清真食品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名店”、“名菜”等称号时,应当查验其《清真食品准营证》;没有《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不得授予。

第三章 监督措施

第二十五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和营业执照及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

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
- (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
- (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
- (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八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工作中,发现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商场、超市、市场开办者,合理安排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专区、专柜、集市贸易经营场地的清真食品摊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

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清真”字样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或者清除其擅自使用的“清真”字样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清真”字样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名称并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招牌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或者清除其擅自使用的“清真”字样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清真食品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其他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借“清真”或者“不清真”之名,非法干扰、阻挠他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活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有“清

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印物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而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在清真食品管理活动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区教师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负责本校教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法》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教师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的认定,按照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应当试用六个月至一年。试用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由学校决定是否聘任。

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第七条 教师职务实行聘任制,具体聘任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教师职务聘任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学校 and 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实行校长和教师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及学校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校长、教师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校长、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学业务、学历提高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教育经费中保证校长和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校长和教师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接受培训。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师范院校招生、毕业生就业、经费投入等方面采取特殊措施,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十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幼儿园、中小学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考核办法,并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高等学校教师的考核办法,由高等学校自行规定。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受聘任教、晋职晋级、确定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

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教育荣誉证书。

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教师进行褒奖的,应

当事先征求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的意见。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组织捐助资金。

第十二条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不低于或者高于同类地区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保证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或者拖欠教师工资。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教师工资待遇、工资水平监控体系。

国家财政性中小学教育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管理,教师工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时统一发放,审计部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教师享受各项津贴和补贴。

第十四条 自治区对二类工资地区乡(镇)以下和自治区认定的一类工资地区贫困乡(镇)以下教师实行浮动工资制度。

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自治区二类工资地区或者自治区认定的一类工资地区贫困乡(镇)任教的,见习期间直接执行定级工资;在二类工资地区任教的教师,享受自治区规定的工资待遇。

在二类工资地区乡(镇)以下和自治区认定的一类工资地区贫困乡(镇)以下工作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在原有基础上向上浮动一档,每满五年予以固定,并再向上浮动一档。

享受浮动工资待遇的教师,正常提薪不冲

销浮动工资和浮动后的固定工资;调离享受浮动工资待遇地区的,取消浮动工资和浮动后的固定工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退休时享受其基本工资百分之百的退休金待遇,国家规定的其他津贴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享受。

第十六条 城市出售的经济适用住房,应当优先优惠出售给住房困难的教师。

教师租住城镇廉租住房时,产权单位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证按时、足额缴纳教师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有关银行,应当为购买住房的教师优先办理贷款手续。

第十八条 教师享受与当地国家公务员同等的医疗待遇。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证足额缴纳教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应当按照有关医疗保险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医疗费。

第十九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教师进行健康检查,适当安排教师疗养,所需费用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办学部门予以保障。

自治区对特级教师和获得国家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教师,在医疗保健方面给予优待,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制定。

第二十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教师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待遇,由办学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本自治区内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对教师实行减免收费或者其他优待。

第二十二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由有关部门分别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拖欠、挪用教师工资及国家规定的各项津贴、补贴和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造成损失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三)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四)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四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教师认为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办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行政机关对教师申诉案件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决定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对申诉处理

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原处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或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仵 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向常委会作如下说明:

一、上位法修改及民法典实施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与民法典关于非婚生子女权利的规定不一致;《宁夏回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不符合民法典中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遵循自愿、公平等原则,第三十一条等条款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不一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九条等条款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

二、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关于“鼓励、支持宗教场所、宗教界人士开展面向信教群众的环境教育”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

清真食品管理条例》关于企业申请《清真食品准营证》的条件以及设立清真食品监督员的有关规定与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不一致,建议修改。

三、全面集中清理涉及地方性法规的修改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关于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相关规定不一致;《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与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关于民用建筑应当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符。建议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九条等相关条款。

在此基础上,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中,因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的调整也作了相应修改;同时,依照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 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落实自治区党委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的部署要求,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 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宁夏
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宁夏回族自

治区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
族自治区人才资源开发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仉 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向常委会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主要理由

该条例于1996年10月17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了新的更为全面详细的规定,完善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条例的主要内容已完全被涵盖和替代,建议废止。

二、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条例》的主要理由

该条例于1997年6月12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已于2002年、2013年、2018年4月和12月进行了4次修正,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新的规定,内容已经非常全面。条例多处内容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不一致,且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建议废止。

三、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资源开发条例》的主要理由

该条例于2009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要求,条例关于人才的范围定义、工作体制机制、培养引进方式、评价使用和流动、激励和保障等规定,与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人才工作改革发展的新精神和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趋势、与新形势下我区人才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建议废止。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 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废止这三件地方性法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 and 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同意废止，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五次

会议，对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审议，同意予以废止。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董 玲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3月上旬,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董玲同志带队,农工委牵头组织,人大社会委,法工委、环资工委主要负责人参加,邀请自治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同志随同,赴银川、吴忠、固原、中卫四市的5个县区,实地检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保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下简称“自治区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中部干旱带压砂种植的水土保持情况。

与以往做法相比,这次执法检查方式方法上有新改进:一是常委会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对执法检查提出了明确要求,主持常务工作和相关领导同志两次听取执法检查及报告形成情况的汇报。二是检查前进行了专门培训,学习掌握法律法规条文,辅导解读其重

要内容和相关规定,明确检查的目的、重点、任务和要求,做到有的放矢。三是在全面检查的同时突出重点,既检查全区的执行情况,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中部干旱带开垦压砂种植问题,紧扣法律、紧盯问题,力求增强监督实效。四是把执法检查与宣传法律法规、增强法治观念相结合,促进水保法律法规的实施。

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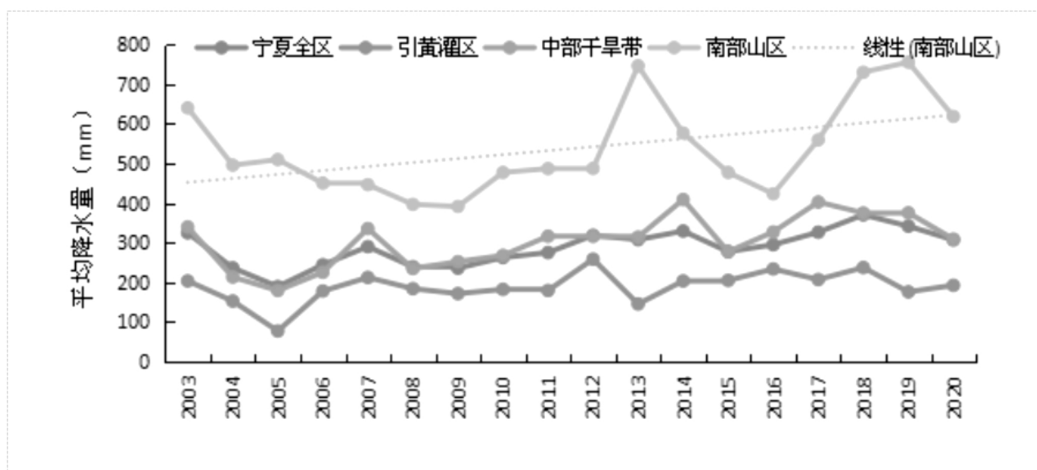
水保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推进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效果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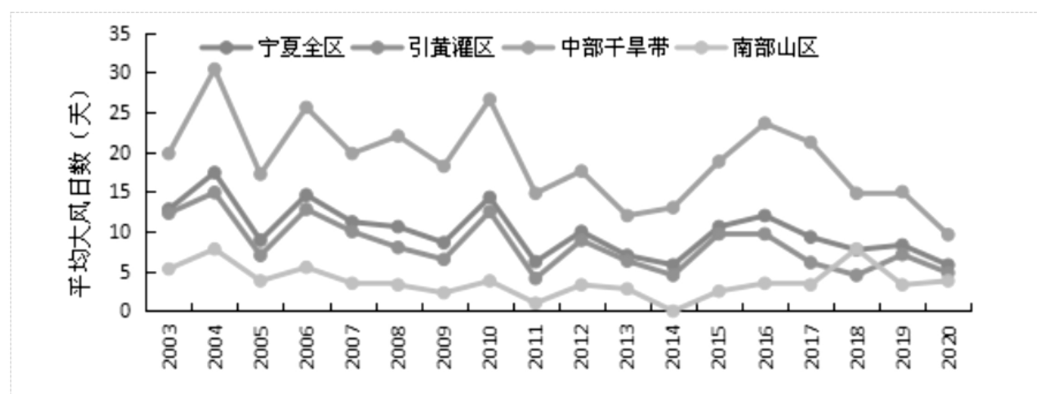
多年来,我区通过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还草、禁牧封育、大规模国土绿化、小流域治理、荒漠化治理、贺兰山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生态系统持续恢复,实现了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持续“双下降”。据《中国水土保持公报(2019

年)》数据,全区水土流失面积比 2011 年减少 0.37 万平方公里,减幅为 18.9%。据水利厅监测数据,我区三条主要入黄支流 2016—2019 年均入黄泥沙量 1628 万吨,与 1960—2014 年均值相比下降了 46.8%。据林业和草原局数据,2020 年与 2000 年相比,全区森林覆盖率由 8.4% 提高到 15.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由 25.0% 提高到 56.5%。据自治区气象局数据,2003 年以来全区年均降水量 287.3mm,较常年(1981—2010 年平均值,下同)偏多 6.9%,呈稳定增加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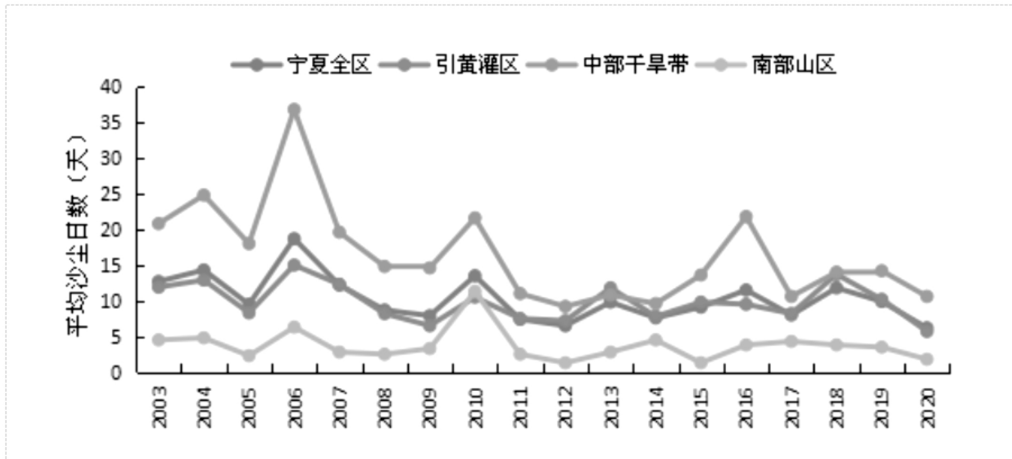
(详见图一);年均大风日数为 10.1 天,较常年偏少 5.3 天,呈持续减少趋势(详见图二);年均沙尘日数为 10.3 天,较常年偏少 15.8 天,呈明显减少趋势(详见图三)。我区成为全国唯一“人进沙退”的省区,彭阳县评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隆德县评为全国梯田建设模范县,盐池县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治沙英雄王有德同志获“人民楷模”国家荣誉称号。我区在探索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中创造的经验做法,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并加以推广。



图一 宁夏全区及各区分年平均降水量历年变化图



图二 宁夏全区及各区分年平均大风日数历年变化图



图三 宁夏全区及各区年平均沙尘日数历年变化图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保监管措施不断强化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强化水保方案监管与刚性约束,实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保监管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全区征收水保补偿费 3.88 亿元,是“十二五”的 3.9 倍。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三)依法履职机制日趋完善

自治区人民政府编制了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水土保持“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制定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补偿费征收使用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 7 项制度,细化了各级人民政府法定职责,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不断加强水保工作。

(四)社会水保意识持续增强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举办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人员培训班,在水土流失重点市、县(区)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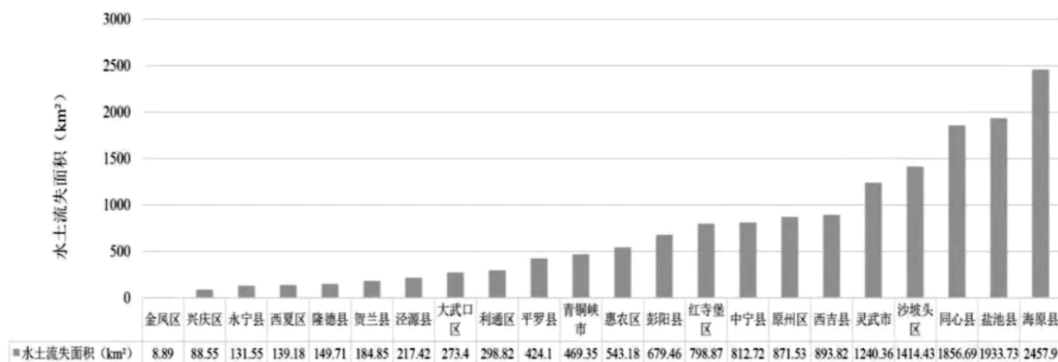
开展宣传教育进党校活动,在全社会不断营造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固原市开展的“一进、五抓、三注重”宣传教育模式得到水利部肯定。

二、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水保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贯彻执行情况总体状况良好,但全区仍不平衡,中部干旱带封育保护区开垦压砂种植,损害自然生态系统,土壤砂化、植被退化、生态恶化的问题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艰巨

截止 2019 年底,全区水土流失面积仍有 1.59 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24%,其中中度以上侵蚀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37.3%,且大部分集中在中部干旱带封育保护区(详见图四)。这里气候干旱、降水稀少、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加之水资源极其短缺,投入有限、渠道单一,若人为活动持续加剧,将显著加大水土流失风险,生态修复周期长、难度大、成本高。



图四 各市县(区)水土流失面积图

(二)中部干旱带压砂种植加剧水土流失风险问题突出

自治区实施办法第12条明确规定,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执法检查发现,中部干旱带的一些区域,在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上随意开垦种植农作物,损毁了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加剧了水土流失的风险,明显违反自治区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水保法第18条、21条和自治区实施办法第11条都明确规定: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执法检查发现,中部干旱带的一些区域不顾当地恶劣自然条件,乱垦乱采乱挖现象严重,非法开垦林草地压砂种植,过度挖砂损害河床安全,无节制开采地下水。在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村了解到,当地地下水开采已由原来的70多米深延至280多米。

(三)执法不严的问题普遍存在

水保法第35条第二款、自治区实施办法第16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执法检查发现,在中部干旱带大

面积压砂种植区域,普遍没有采取相应的防风固沙林网措施。客观上受自然条件限制,但更多是执法不严、依法监管不到位。

水保法第六章专门针对各种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自治区实施办法第22条至第27条也详细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执法检查发现,这些规定大多都没有得到严格执行,执法宽松软的现象不同程度普遍存在。

三、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的几点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中部干旱带开垦压砂种植问题,从我区实际出发,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思想认识,推动水保法律法规深入实施

去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提出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明确要求。自治区党委专门制定印发了《实施意见》。我们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大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

署上来,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坚持走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围绕生态建设目标任务,依法履职,担当尽责,把严格执行水保法律法规的实际成效真正落实体现在具体工作实践中。

(二)严格依法分类处置非法开垦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压砂种植问题,是较长时间形成的,情况多种多样:有的在陡坡地上,有的在禁垦区域,有的在限垦范围;有的已经确权,有的非法开垦。依据水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属非法开垦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在禁垦坡度以上开垦的;二是在禁垦林地草地上开垦的;三是在限垦范围内未经批准开垦的。建议针对不同情况,依法分类处置。

1.针对在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问题。建议严格执行自治区实施办法第12条关于“禁止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规定,对已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全部退耕,恢复植被。

2.针对毁林毁草开垦的问题。建议严格执行水保法第21条和自治区实施办法第11条第四款关于“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的规定,对已非法开垦的全部退出,恢复原有生态系统功能。

3.针对有限制条件开垦荒坡地的问题。建议严格执行水保法第23条第二款、自治区实施办法第13条第一款关于“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以及在自治区中北部干旱风沙区,开垦种植农作物、中药材或者植树造林,应当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的规定,对未经批准开垦的,全部退出,修复生态;对权属合法而水保措施无效的,应采取切实可行、

行之有效的水保措施。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建议种植枸杞等经济价值高、生态效益好的作物。执法检查组在沙坡头区香山乡景庄村发现,在原来种植压砂西瓜的地上改种金银花,不仅经济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有效保护了自然生态。

4.针对水浇地压砂种植的问题。执法检查发现,个别地方在水浇地上进行压砂种植。此问题虽不属本次执法检查重点,但从长远看,不利于改善土壤质地、保持土壤肥力,建议全部退出。

5.针对中部干旱带压砂种植和生态修复的问题。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尽快组织开展相关的科学论证和深入研究。

(三)加强执法监管,强化违法责任追究

水土保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严格执行水保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全区特别是中部干旱带封育保护区的水土流失预防与治理,更好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不仅仅是经济发展问题,而是严肃的政治责任问题。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强化宣传教育,加强考核问责,压紧压实执法责任,完善投入机制,强化防治措施,提升监管水平,加大对各种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使法律法规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碰触的高压线。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根据执法检查情况和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继续完成对自治区实施办法的立法后评估工作,适时决定是否修改法规。同时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沈左权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2021年工作安排,3月9日至1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前,检查组组织了社区矫正法的专题学习培训,听取了相关专家法律实施情况讲座;并对照监督法、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梳理了20个需要关注的问题,明确了检查重点。同时邀请了监察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及2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实地查看了银川、石嘴山、吴忠2个县(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8个司法所,听取了部分基层法院、检察院、监狱、派出所的执法情况介绍,期间召开了自治区层面的座谈会,听取了相关部门就法律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

社区矫正是完善刑罚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区社区矫正工作于2004年开始试点,2011年全

面开展工作,期间执行的是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其他若干规范性文件,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正式颁布实施。自2004年以来,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9668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26147人,目前在册3521人。特别是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进法律贯彻实施,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没有参与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有影响的治安、刑事案件,再犯罪率0.11%,低于全国0.2%的水平,比往年同期明显下降。社区矫正法的有效贯彻实施在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平安宁夏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自治区政府将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列入全年法治工作要点。自治区依法治区办印发《〈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方案》,指导各地各部门学法普法。司法厅结合“法律八进”活动深入基层集中宣讲,培训社区

矫正骨干,开展网上学法答题活动,制作播出专题节目,印发宣传活页,举办微信有奖问答,增强学习宣传效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自治区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社区矫正工作,95%的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设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细化工作流程、监管措施、帮扶手段、档案管理等,为法律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依法履行矫正职责。一是各尽其责、依法监管。社区矫正机构全面落实接受委托调查评估、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制度;审判机关依法做好委托调查评估、案件裁判、入矫前法治教育和交付矫正等工作;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委托调查评估、作出决定、矫正对象交接等职责,协助处置突发事件;检察机关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有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全区检察机关书面提出纠正意见78件。二是分类教育、个性化矫正。根据社区矫正对象个人情况,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内容。银川、石嘴山、中卫部分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菜单式”公益活动等,充分发挥教育矫正攻心治本作用。三是多措并举,积极帮扶。结合实际从就业就学、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对确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提供社会救助、社会保险,义务教育等,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四)“智慧矫正”步伐加快。加强社区矫正

场所和信息化建设,促进现代科技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全区累计投入2880万元,建成县(区)“智慧矫正”示范单位18个,示范点覆盖率达82%。宁夏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集成业务管理、定位监管、远程视频督察、远程教育帮扶“四大功能”,实现了部、省、市、县、乡“五级贯通”和可视化指挥,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实战化水平逐步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法律的学习宣传还不深入。检查中发现,个别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对法律赋予的职责认识还不够到位,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不够准确。各相关单位利用各种媒介宣传解读社区矫正法的措施和力度还不够。社会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知度还不高,宣传的针对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是执法监管还不够合法规范。从检查情况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情况看,个别审判机关在启动调查评估、送达法律文书、核实执行地、撤销缓刑等环节还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的地方;个别公安机关在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方面还不够及时有效;有的社区矫正机构在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宣告解除社区矫正、建立监督管理档案等方面还存在不及时、不规范的现象,个别地方在实际工作中对矫正对象活动范围的界定在法律适用及理解上还存在一定偏差,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现象仍有发生。

三是教育帮扶针对性还不够强。社区矫正法第36条、第39条等明确规定了教育帮扶措施。检查组了解到,实施中有的教育矫正方案、矫正措施与社区矫正对象匹配性不强,教育激

励措施还不够,功能发挥还不到位,社会参与度还不高。尤其是对矫正对象中家庭生活困难、身患疾病、子女失学等人员,在提供生活和就业技能培训、心理干预和疏导,促进其提高矫正积极性方面还需要下功夫。

四是部门协作机制不够顺畅。社区矫正法对社区矫正决定、接收及监督管理分别作了专章规定,检查中发现,在委托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管理等环节,个别地方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之间的协同配合还不通畅,业务衔接不够紧密,信息不对称,社区矫正工作的合力还不够。例如个别地方出现社区矫正对象因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刑事拘留后,社区矫正机构仍在查找;人民法院已判决适用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机构还在调查评估是否适用社区矫正的现象。社区矫正、法院、公安等数字业务应用系统之间没有连接,信息共享存在壁垒。

五是社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与法律要求不相适应。社区矫正法第9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目前,我区22个县(区)尚未设立专门社区矫正机构,实践中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社区矫正力量不足,执法力量薄弱,社区矫正工作者执法理念和能力素质亟待进一步提升。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社会知晓度。社区矫正法专业性强且施行时间不长,社会公众

对法律条文还不够熟悉,对法律规定不够了解,需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将社区矫正法列入自治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二)强化沟通协调,推动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各设区的市要依法理顺社区矫正委员会、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的职责。要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等在重点执法环节的衔接配合,健全完善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检察机关要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推动形成相互配合、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社区矫正工作新格局。

(三)依法监督管理,规范执法行为。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观念,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在调查评估,交付执行,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变更、终止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关于移送主体、交接时限、接收程序等规定;在批准矫正对象离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时,准确适用法律关于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范围的规定;依法运用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等手段,精准有效监管,严防脱管漏管,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四)精准教育帮扶,提高矫正质量。把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准确定位教育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通过调查和研判分析等方式,“量身定制”矫正方案,提高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心理疏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活动,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采取多种形

式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促进其融入社区、回归社会。

(五)注重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基础。要进一步理顺完善区市社区矫正机构、体制及职责,根据需要依法设置县(区)社区矫正机构,加强执法队伍和人员素质能力建设,同时进一

步加强矫正信息化建设和必要财力保障,发挥现代信息科技支撑作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管理方式创新,合力推进案件跨部门网上协同办理,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术语

社区矫正: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社区矫正机构在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依法判处罪犯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和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人民法院和依法批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

社区矫正机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社区矫正的执行机关。

社区矫正委员会:由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社区矫正对象: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执行地:由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核实并确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

居住地核实:根据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的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住地进行核实确认,提交委托机关的活动。

入矫宣告: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执行社区矫正的期限以及应遵守的规定

的执法活动。

矫正方案: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性别、年龄、犯罪情况、被判处的刑罚种类、悔罪表现、个性特征和生活环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的方案。

电子定位监管:借助电子设备、采用电子定位技术,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范围、加强监督管理的措施。

撤销缓刑:被宣告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决定。

撤销假释:被裁定假释的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假释,执行原判刑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的决定。

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滿,被依法押送至监狱或看守所关押的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时间决定如下:

一、全区县(市、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1年9月15日前选出。

二、全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11月15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全区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召开。

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 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21〕3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安排,全区市县乡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应于2021年3月启动,12月底前完成。据此,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决定,

全区县(市、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1年9月15日前选出;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11月15日前召开;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依法选举产生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召开。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对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重新确定如下:

一、各设区的市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银川市 322 名;石嘴山市 270 名;吴忠市 297 名;固原市 298 名;中卫市 289 名。

二、各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银川市
兴庆区 260 名;金凤区 229 名;西夏区 190 名;永宁县 200 名;贺兰县 201 名;灵武市 191 名。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192 名;惠农区 175 名;平罗县 212 名。

吴忠市
利通区 225 名;红寺堡区 175 名;青铜峡市 195 名;盐池县 184 名;同心县 228 名。

固原市
原州区 233 名;西吉县 247 名;隆德县 180 名;泾源县 171 名;彭阳县 198 名。

中卫市
沙坡头区 223 名、中宁县 221 名、海原县 243 名。

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重新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乡,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 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按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部署要求,新修改的选举法重新调整了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基本名额,将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从120名增至140名,每5000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乡级代表名额基数从40名增至45名,每1500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设区的市代表名额基数不变,为240名,每25000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我区设区的市、县(市、区)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是2007年5月22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2004年修改的选举法重新确定的,一直未作大的调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生态移民搬迁工程的完成,多数设区的市、县(市、区)户籍人口数量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民

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21〕3号)精神和新修改的选举法,重新确定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一)按照选举法关于确定代表名额所依据人口数的规定,根据2020年末全区户籍人口数,全区5个设区的市人大代表分别为:银川市322名、石嘴山市270名、吴忠市297名、固原市298名、中卫市289名。重新确定后,设区的市代表总名额为1476名,增加了9名。

(二)按照选举法关于确定代表名额所依据人口数,聚居的少数民族多和人口居住分散的人大代表名额的规定,根据2020年末全区户籍人口数,参照往届确定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做法,给永宁县、贺兰县、平罗县、盐池县、同心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宁县、海原县11个县另加5%代表名额,全区22个县(市、区)人大代表名额分别为:

银川市:兴庆区260名、金凤区229名、西夏区190名、永宁县200名、贺兰县201名、灵

武市 191 名。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92 名、惠农区 175 名、平罗县 212 名。

吴忠市：利通区 225 名、红寺堡区 175 名、青铜峡市 195 名、盐池县 184 名、同心县 228 名。

固原市：原州区 233 名、西吉县 247 名、隆德县 180 名、泾源县 171 名、彭阳县 198 名。

中卫市：沙坡头区 223 名、中宁县 221 名、海原县 243 名。

重新确定后，县（市、区）代表总名额为 4573 名，增加了 489 名。

乡（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重新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乡，代表名额另加百分之五。

（三）鉴于全区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已达到或基本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各设区的市、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与上一届保持一致，不作变动。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不再担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增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沈凡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增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文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陈刚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 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 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作如下说明:

截止目前,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中,终止委员职务的1人,终止副主任委员职务的2人,已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规定,为便于开

展工作,经主任会议研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彭友东同志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凡同志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提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文宇、委员陈刚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调整后,共有8人。名单(草案)如下:

主任委员:沈 凡

副主任委员:王文宇 陈刚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丁聘(回族) 左新军 刘京(女)

刘彦宁 冀永强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道席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李郁华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褚伟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决定免去:

许宁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旭辉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桂红(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曾宪斌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李凤英(女)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孙泽诚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朱武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免去:

曾宪斌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桂红(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和免职名单

(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曹湘宁为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炜(女)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陈文涛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炜(女)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书面)

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陈润儿

副主任：彭友东 姚爱兴 董玲 杨玉经 沈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聘 丁鹤 马春杨 马利君 马林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赟

刘彦宁 刘京 陈刚 李刚军 李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洪 杨勇 何建国 沙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郎伟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顾洁 桂福田 贾红邦 高鹏 郭宏玲

康俊杰 谢俊杰 冀永强 蒙旺平

请假：丁学仁 马士林 罗忠诚 陶进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二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6.75 字数 13 万字

2021 年 6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